

#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签发人：李俊锐

赣市文广新旅提字〔2023〕24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##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208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郑成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赣州城墙博物馆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建立赣州城墙博物馆。筹建国有博物馆需要各相关部门共同协作完成，博物馆涉及馆址规划、馆舍建设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经费保障等诸多方面。根据《博物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条规定“设立博物馆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固定的馆址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展室、藏品保管场所；（二）相应数量的藏品以及必要的研究资料，并能够形成陈列展览体系；（三）与其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（四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；（五）确保观众人身安全的设施、制度及应急预案。”因此，馆址、展室、藏品保管场所、相应数量的藏品及陈列展览、资金来源、专业人员及研究成果等是成立博物馆的要件。我局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在职责范围内，对拟申报博物馆的安

防设施建设、库房建设、陈列展览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。

**二、关于赣州城墙的保护利用。一是加强赣州城墙保护。**近年来，我局向上争取资金 344.19 万元，实施了赣州古城墙——西津门炮城城墙抢险加固工程、赣州城墙——东段城墙（建春门至八境台段）修缮工程等文物保护项目，还加强了赣州城墙的日常巡查与执法检查工作，尤其重视汛期对古城墙文物本体安全的威胁，确保了赣州城墙的文物安全。同时，我局指导市博物馆开展文物征集工作，面向社会征集散落民间的城墙铭文砖，私人收藏城砖有意捐赠的，可与我局下属单位赣州市博物馆联系捐赠事宜。**二是打造文化特色品牌。**2021 年 11 月，我局指导赣州市博物馆将江南宋城历史文化街区郁孤台、八境台、蒋经国旧居、赣州城墙等四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权和管理养护职能按照《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要求一并移交给赣州市旅投，支持赣州旅投集团对郁孤台、姚衙前、灶儿巷、南市街、慈姑岭、新赣南路六个街区和八境台、郁孤台、古城墙、蒋经国旧居、福寿沟、魏家大院六个景点，在做好文保工作的前提下，通过挖掘文物背后的故事，提炼新时代赣州城市文化精神，进行商业运营策划、改造提升和运营管理，努力将该项目打造成为“商业新中心、宋潮新名片、虔城印象第一站”。**三是挖掘传承文化内涵。**我局深入挖掘赣州古城墙承载的宋城文化内涵，指导赣州市博物馆、江南宋城文化研究院联合举办“寻迹千年、宋城拓影——铭文砖与拓片展”，在厚德小学、文清外国语学校等举办了“秉赣州文脉·传千年清韵”为主题的铭文砖与拓片展，并赴襄阳、东莞等地举办宋城文

化展览。指导江西宋城文化研究院加强宋城文化研究，李钒编著出版了《赣州城墙铭文城砖拓片图集》一书，全面研究和总结了铭文砖对宋城文化传承的意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履行好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任，做好赣州城墙的文物保护工作，支持指导市博物馆和江南宋城文化研究院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合作，参与研究阐释、开发以古城墙为主要内容的宋城文化，不断扩大宋城文化的品牌影响力。同时，支持市旅投集团打造以古城墙、郁孤台等文物点为主要内容的，有历史文化内涵、有烟火气息、有丰富业态的文商旅历史文化街区，让江南宋城焕发新活力，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。

附件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文勇兵，15970177234

